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3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
-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7.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2016年：約為82.3%)。
-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016年：約為17.7%)。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8%(2016年：零)。
-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除稅前溢利約3.3百萬港元。
- 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百萬港元，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4.8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被缺少來自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之其他收入所抵銷。
- 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18,732	15,555	34,787	30,027
其他收入	7	131	653	202	1,531
		<u>18,863</u>	<u>16,208</u>	<u>34,989</u>	<u>31,558</u>
僱員福利開支		(12,403)	(10,973)	(24,398)	(25,8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19	—	31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5)	(66)	(321)	(123)
介紹費		(268)	(584)	(336)	(608)
其他經營開支		(4,055)	(3,891)	(6,933)	(9,762)
		<u>2,261</u>	<u>694</u>	<u>3,320</u>	<u>(4,7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261	694	3,320	(4,755)
所得稅開支	9	(185)	(519)	(502)	(958)
		<u>2,076</u>	<u>175</u>	<u>2,818</u>	<u>(5,7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2,076</u>	<u>175</u>	<u>2,818</u>	<u>(5,71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u>1.50</u>	<u>0.18</u>	<u>2.05</u>	<u>(5.71)</u>
— 攤薄(港仙)	11	<u>1.47</u>	<u>0.18</u>	<u>2.01</u>	<u>(5.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062	1,089
遞延稅項資產		—	38
		3,062	1,12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2,451	—
貿易應收款項	13	5,871	10,2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4	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16	90,540
		104,461	101,3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901	4,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52	423
應付稅款		707	538
		6,260	5,623
淨流動資產		98,201	95,6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263	96,805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8	350
遞延稅項負債	295	—
	<u>613</u>	<u>350</u>
資產淨值	<u>100,650</u>	<u>96,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6	1,350
儲備	99,264	95,105
	<u>100,650</u>	<u>96,455</u>
權益總額	<u>100,650</u>	<u>96,4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8	—	—	—	2,8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2,090	—	—	(1,110)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361	—	361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86</u>	<u>67,270</u>	<u>16,436</u>	<u>4,179</u>	<u>1,479</u>	<u>9,900</u>	<u>100,650</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	16,425	—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13)	—	—	—	(5,7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857	—	857
股東注資	—	—	—	4,179	—	—	4,179
於2016年9月30日(經審核)	<u>10,100</u>	<u>—</u>	<u>10,712</u>	<u>4,179</u>	<u>857</u>	<u>—</u>	<u>25,848</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所作出者相同(除以下所述外)。

收入確認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階段完工法釐定於本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諮詢業務為重點。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

收益指於指定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2,833	7,39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4,465	17,27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339	5,271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072	—
其他	78	92
	<u>34,787</u>	<u>30,027</u>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值	66	—
銀行利息收入	7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1,5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9	—
其他	—	1
	<u>202</u>	<u>1,53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
其他酬金	4,968	4,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	2,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5,485</u>	<u>7,200</u>
其他員工成本	18,433	15,613
(撥回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2	2,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251
	<u>24,398</u>	<u>25,820</u>
員工成本總額	24,398	25,820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6	113
匯兌虧損淨額	—	2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上市開支	—	4,3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2,915</u>	<u>2,68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69	920
遞延稅項	<u>333</u>	<u>38</u>
	<u>502</u>	<u>958</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零)。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2,818</u>	<u>(5,713)</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7,262</u>	100,0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u>2,78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0,044</u>	<u>100,000</u>

附註：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12. 物業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添置傢俱及設備約2,294,000港元(2016年：300,000港元)。本期間，概無租賃裝修收購事項(2016年：零)。

本期間，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約321,000港元(2016年：123,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5,871</u>	<u>10,25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14</u>	<u>50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854	8,105
91至180日	<u>17</u>	<u>2,148</u>
總計	<u>5,871</u>	<u>10,25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

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約180,000港元(2016年：零)已直接撇銷至損益。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3,600	2,216
其他應付款項	801	1,818
應計費用	500	628
	<u>4,901</u>	<u>4,6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仍將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擬增強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能力。於本期間，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招聘新員工進一步擴大及加強現有企業融資隊伍。

開發更大的股本市場容量與擴大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相輔相成。於本期間，本集團為開發其贊助及首次公開募股業務，建立了一支新團隊，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2016年：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長約16.0%至本期間的約34.8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7.3百萬港元(2016年：約2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2016年：約82.3%)。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2016年：約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016年：約17.7%)。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到期(如預期)。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8%(2016年：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期間來自新百利集團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業務。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4.4百萬港元。該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ii)由於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及額外人數上升，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花紅增加約0.6百萬港元的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4.4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約15.1%，儘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4.8百萬港元，但於該期間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乃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就香港稅項而言均不可予抵扣。

本期間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除稅前溢利約3.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4.8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但由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抵銷了一部分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的共同作用。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一次性成本。

流動資金及融資來源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0.5百萬港元及94.5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除小部份總額分別約為27,000港元及24,000港元的款項因差旅目的而轉換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令吉)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本公佈另行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2016年：零)。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

股息

董事概不建議支付本期間任何股息(2016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僱用36名僱員及41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4百萬港元(2016年：約25.8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 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通過招聘額外僱員以加強現有企業融資諮詢團隊並仍進行進一步招聘工作。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本集團成立一個專注於股本市場業務的新團隊，且該團隊積極尋求保薦及包銷商機。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採取措施提升伺服器設備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

擴大辦公室

本集團已為新聘僱員利用額外辦公室空間。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詳情如下：

	本期間末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 相同方式 調整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本期間末 上市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3	0.5
發展股本市場經營(附註1)	16.7	16.2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附註2)	4.6	2.3
擴大辦公室	0.8	0.4
	<u>23.4</u>	<u>19.4</u>

附註：

1. 一個專注於股本市場業務的新團隊，目前正在開發業務。已預留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抓住不時的包銷交易機遇。
2. 本期間已完成業務連續性計劃及伺服器提升之若干階段，而剩餘階段由2017年10月推遲至2018年3月期間，乃由於自供應商之延遲及測試所需時間延長。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作出進一步委任。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共同協議，新百利融資不再為本公司聯合合規顧問之一，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

於2017年9月30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之審核結果，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做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omerleycapital.com)內。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